

学界
小说
丛书

L o v e a n d
F r i e n d s h i p

Alison Lurie

[美]艾莉森·卢里 著

谢华育 译

爱 情 与 友 情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美〕艾莉森·卢里 著
谢华育 译

爱情与友情

Love and Friendship

Alison Lurie

Love and Friendship

by Alison Lurie

Copyright © 1962 by Alison Lurie

This edition arranged by A.P.Watt Ltd.

through the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2

New Star Press in conjunction with

Shanghai Sanhui Culture and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爱情与友情 / (美) 卢里著；谢华育译. —北京：新星出版社，2012.5

ISBN 978-7-5133-0262-3

I . ①爱 … II . ①卢 … ②谢 … III .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 ① I712 .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1210 号

爱情与友情

(美) 艾莉森·卢里 / 著 谢华育 / 译

责任编辑：汪 欣

特约编辑：李伟为

责任印制：韦 舰

出版发行：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谢 刚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 3 号楼 100044

网 址：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010-88310888

传 真：010-65270449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010-883108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 3 号楼 100044

印 刷：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开 本：880mm×1240mm 1/32

印 张：9.75

字 数：207 千字

版 次：2012 年 5 月第一版 2012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33-0262-3

定 价：32.00 元

唉，我怎能回避那些我永远不应面对的邪恶。

简·奥斯丁《爱情与友情》

献给乔纳森

第一部分

1

埃米莉·斯托克韦尔·特纳不再爱她丈夫的那一天像往常一样地开始了。通常，埃米会比她应该起来的时间，再多在床上赖 20 分钟，她的儿子弗雷迪会在她的腿上玩玩具汽车，当她最终从床上起来时，似乎是什么事都不可能完成了，但是至少早饭做好了。弗雷迪吃完饭，穿上衣服，上了校车去幼儿园了。最后，埃米站在屋外，看着丈夫准时出门上班。

“好像下雪了。”霍尔曼·特纳，康弗斯学院语言文学学部的老师，他穿着大衣站在冰雪覆盖的草坪边说道。这是 11 月初一个寒冷、阴暗的早晨，埃米只穿了一件旧的羊绒毛衣和单裤，但是她是那种从不觉得冷的人。

“噢，真好，你觉得呢？但现在才刚到 11 月的第一个星期，我担心这雪下得太早了。”

“这儿有时下得更早呢。”霍尔曼说着，钻进了汽车，关上车门。透过车窗，他可以看见埃米微笑着张望着天上的云。他想：“她是多么优雅。”他总是这样觉得。她是个大女孩，身材高挑，皮肤晒得像吉卜赛女郎，脸上泛着红晕。那天，她那厚重的亮棕色头发并没有梳理整齐，一条辫子垂在身体一侧的肩膀上。她二十七岁了，还像刚结

婚的时候那样，仍旧像个被精心照料、细致装扮的女孩，永远这样子处在最佳的状态，像是为了什么大事装点而成，只是这大事可能永远都不会来临。霍尔曼总是能在埃米班上的男孩、女孩身上看到这种样子，尽管未曾精心装点得如此这般，或者也很难说得上这样美丽。

埃米仍旧站在车边上，等着她丈夫摇下车窗，然后丈夫就摇下了车窗。

“再见，亲爱的。”她说着，俯下身吻了他。

“再会，宝贝。”霍尔曼答道。他再次摇上车窗，把车发动起来开走了。

埃米站在草坪上，微笑着，看着他的车——一辆小型的灰色大众车上路，这车离开她沿着高速公路行驶，在覆盖着低矮的松树和桦树的小山丘之间穿梭，在她视线中变得越来越小。它消失在转角处，霍尔曼到5点半之前都不会回来——虽然他是老师，却像生意人那样守时——而埃米并没有回去。她喜欢院子里这个特别的地方，因为从这里向北，她可以越过道路和树木，看到康弗斯学院的塔楼和尖顶。极目远眺，几英里的景色尽收眼底，康弗斯小镇和康弗斯学院就处在狭窄的山谷中。没有人会来康弗斯，除了上学。当地的农夫会把他们的洋葱、烟草和玉米带到汉普顿，并从那里带回他们需要的衣服和家具。他们买不起也不想要那种领口上有纽扣的衬衫，只要那种滑雪用的厚毛衣就好，这在两家当地人的商店里可以买到，而手工制作的椅子只有在康弗斯的古董商人那里才能看到。

在汽车的嘈杂消失之后，一切都在阴暗沉寂的天空之下恢复了宁静。埃米伸出手臂。“雪”，她大声说，她做招待的时候就习惯用这样的声调说话。她觉得自己可笑，又重复道：“雪！落在我手上吧！我想知道你到底像什么。”

尽管她所有健在的男性亲属（故去的更多）在他们年轻的时候都要在这里度过四个冬季，埃米却从没有真正看到过白雪覆盖的康弗斯，通常只是在照片和画上才见过。她过去经常来这座小镇，但是要么是在真正的校园生活开始之前，要么就是学校放假之后。她曾在初秋来过这里，那是她的兄弟们开车来到学校——她等在高高的

橡树树冠下，行李从卡迪拉克轿车上卸下，放在斯托克韦尔的男生联谊会前。她也曾在6月来这里参加毕业典礼，那时候四处是彩旗、灯光和遮阳篷，遮阳篷下，她父亲戴着写有他入学年份的、红白相间的牛仔帽，被许多同样戴着这种牛仔帽的人簇拥着。

事实上，埃米觉得这不公平，她对康弗斯了解得太少了。因为康弗斯属于斯托克韦尔家族，斯托克韦尔家也觉得，虽然他们应该说（每逢校友聚会也确实那么说）：如果没什么不同，斯托克韦尔家属于康弗斯。即便他们从没有在这里居住，但是他们把这里当成他们的精神家园，他们居住了四十年的、豪华的新泽西郊区却不是。他们不是土生土长的新英格兰人，但在精神上他们却接受这里的传统。他们相信，在康弗斯的四年，这个家族的男孩们深处浓厚的精神氛围中，以至于这座小城已经在他们的心中刻上了深深的烙印，伴随他们度过人生中余下的岁月，而对于处在更躁动、更物欲的世界中的那些更为实际的人们来说，人生必然蹉跎而逝。

斯托克韦尔家的朋友中有些是从哈佛、耶鲁这样的综合性大学毕业的，相比于他们对自己母校的感情，斯托克韦尔家的人觉得自己同康弗斯的感情更加亲密。在过去五十年中的大多数时间里，在校董会和校友基金理事会中，都有一位斯托克韦尔家的成员。斯托克韦尔家对康弗斯所做的贡献还体现在更广泛的地方，一座大餐厅、四座壁球馆和一个大型的图书馆基金，用来购买地质和地理学书籍（斯托克韦尔家的钱主要是从矿产机械生产中赚来的）。埃米总是为女孩不能上康弗斯学院而感到遗憾。她看到自己的两个兄弟去了康弗斯，这些吵闹的孩子只对汽车、游艇和网球感兴趣；当他们回来的时候，她发现他们已经成了重要人物，表面上依然欢快，但有了更多的沉静、庄重和严肃。他们和他们的朋友在毕业演说中说，在康弗斯他们找到了自己，但是在埃米看来，他们找到的是比自己更优秀的人。

开始下雪了。“终于下了。”埃米对自己说，接着她快乐地微笑着转身走回屋里。雪片优雅地飘落；过上好一会，就会满地银装。

厨房里，碗碟依然摆放在水槽边，各种东西四散放在地上：纸巾、

塑料玩具、一把破梳子，还有一片吐司面包，果酱还粘在上面。相对而言，它们还算干净，因为放在地上才约莫一个小时，但是看到这些，埃米就不由得恼火。在她成长的家庭中，只要有东西掉在地上，就有人走过去把它拣起来，她无法适应家里乱糟糟的样子。她不会因为家务活而感到厌倦，她也不会漫不经心地做家务，但是现在她觉得，自己似乎永远也不能把这些事情做好。她会从里到外把一整间房子打扫一遍，好像她要给自己洗个澡似的，但是她却不能平心静气地收拾。

想到这里，她捡起梳子、纸巾、吐司面包和玩具。她那个四岁的儿子弗雷德里克·斯托克韦尔·特纳正上幼儿园，这些东西就是这孩子的，也正是这孩子把它们丢得一地。他才在幼儿园里待了一个月，而埃米依然觉得没了他，这屋子空空的，让人觉得陌生；毫无人气，就像宾馆的套房。她习惯了弗雷迪的陪伴，以至于做完家务，她都不知道自己一个人该干什么。一个人出门的快乐很快就消失了；此外，要是弗雷迪发现——不知为什么，他总是能发现——妈妈去了商店，却没带上他，他就会十分生气。在家里，每个早上总是这样度过，洗好头发，再把它梳理整齐，参观博物馆，帮着大家筹办一场慈善晚会，或者看看裱照片需要花多少钱，而花费这些钱去裱其他的照片是否合算。斯托克韦尔家的孩子从来不被鼓励懒懒散散地躺在家里，无论他们的朋友怎么做。在这个国家里，康弗斯对于做任何事情来说都十分不便；比如，埃米要去一个她觉得可以做头发的地方，至少需要花上两个小时。

她走到楼下的卫生间。站在镜子前，却并不用心关注镜子里的自己，她扎起辫子，用发夹把头发盘起。然后她打开厨房水槽的水龙头，开始洗碗，但是她马上就停了下来，她想起了这一天，新的清洗女工要来。

埃米转身走向壁炉，倒了一杯冷咖啡（她喜欢冷咖啡，部分原因是她懒得加热）。她打开一盒新的椰子曲奇，以前弗雷迪会躲在那些放在最高一层架子上的浓汤罐头后面偷偷地看，自他上幼儿园去了以后，埃米才买了这盒点心。她拿了份昨天的《纽约时报》，走到

屋子前面的窗前坐下，在那里她可以看到清洁女工是否来了。

埃米品味着她的咖啡，吃着曲奇，舒心地出了一口气。她喜欢吃东西，既然现在她相对较瘦，那么吃东西也就不会有负疚感了。她知道自己不会再胖了；糟糕的是，霍尔曼并不理会这些。要是埃米拿着一盘土豆泥，上面裹着黄油，或者肆无忌惮地吃着第二块馅饼，被霍尔曼看见，他脸上就会显出紧张的神情，似乎要警告些什么。这就好像他平生第一次撞见样子可怕的胖女孩。

她抖开报纸。通常她首先看的是社会版，那里她可以找到一些让她快乐、让她受启发和让她感动的东西；随后她会看大公司和大剧院刊登的广告，尽管今天她直接就去读了那些戏剧、音乐会和服饰的简介，那些戏剧和音乐会，她是不会再去了，而那些衣服她也不能试了。前天，她可把这些事情都做过了。现在她把报纸翻到了第一页，因为霍尔曼希望她能多了解些东西，他是对的。于是“俄罗斯特使拒绝签署文件”，“专家说：农产品价格涨了”出现在眼前。

过了十分钟。埃米抬头一看，一辆邮递车穿过飘雪构筑的优美薄雾，向小山开来，它从一个信箱驶向另一个信箱，缓慢前行。最后停在特纳家门口，一个女人，不知多大年纪，也不知高矮胖瘦，从车里下来。她打开埃米家的车道走了进来，她穿着一双男式的长筒套鞋，鞋顶端的缀饰啪啪作响，她从雪中走过，留下的是一串湿滑的脚印。她还穿着粉红色的格子外套，一条花纹图案的围巾裹在她的下巴之下，显然她不是康弗斯的教学人员，可能就是特纳家新来的清洁女工。埃米在门口迎上了她。

“你好，”她说，“拉贝吉太太吗？”

“我是，”来访者一边在清洁毯上蹭着自己的套鞋，一边回答道，“我来为您服务。”

“早上好，请进。”

拉贝吉太太走进屋。现在才让人看清楚，她是一个三十来岁、外表强壮又很精干的女人，面孔狭长，红色的头发用发夹裹住，藏在围巾下。“你要问我，我就告诉你，这是一个糟糕的早上，”拉贝吉太太说，“今早我甚至不能把自己的脚从床上拔出来，屋子太冷了。”当她

随着埃米沿着客厅走向厨房的时候，她继续说着：“这是你的信。”她把信从自己的外套口袋中掏了出来，信皱巴巴、湿漉漉的。“我表妹的老公住院了，在汉普那边，所以她这两天就跟我住一起，她整个晚上都把窗子开着，这就是我今天为什么倒霉的原因。我对自己说，拉贝吉太太，你该从床上起来，你不想让鲁姆金太太不高兴，她可告诉你你要按时赶到她的派对呢。先洗碗吗？你把洗涤剂放哪儿了？……好的，我真不知道是什么让她把窗子整夜向冷空气开着。我是说我表妹，倒不是说她该多留心点什么，可是我不是跟她说一次了，都上万次了，冷空气会对我有不好的影响。我这背总那么疼，我最后一次手术就是在这背上动的，我可是四处都有点疼，隐隐作痛。”拉贝吉太太拿着抹布指着痛处。埃米同情地叹息着。“唉，我对自己说，鲁姆金太太，我指的是你，她说她可全指着你了，我指我自己。我不喜欢让别人扫兴，如果我的身体不出什么问题的话。我总是信守诺言，你会发觉这一点的，特别是像鲁姆金太太那样的一位女士，我可不喜欢让她不高兴。你是不是想让我把这些给洗了，然后把它们晾干？”

埃米快速作答，并离开厨房。那信里是来自纽约和新泽西商店的账单，她把它们放在壁炉上烤干，然后又坐下，捧着咖啡和《纽约时报》，现在是第二版：“图书馆没有地图”、“下水道里飞出了鸭子”。

“你把干净的抹布放哪了？”拉贝吉太太在房门外问。埃米跟着她回到厨房去看了一下。“噢，我猜我能分辨出哪块是今天该用的，如果我必须那么做的话。到一个新地方，你就要扔掉好多东西，可到后来，你又希望自己没扔掉它们。我妹妹去年搬到北格林斯伯里，她把医生给她丈夫治痔疮的药全扔了，可到了第二年，她这个老男孩得了一种不治之症。唉，他死了，我是说她丈夫。你知道为什么她要把药扔了吧。”拉贝吉太太蹲下去擦水槽的内壁，这使埃米有机会离开。

她回到前屋，但是这次她没有坐下，而是站着，看着窗外。拉贝吉太太是他们搬到康弗斯以来，她试用的第三个清洁女工；是一位系主任的夫人把她推荐给埃米的。在斯托克韦尔家，如果你不雇佣人，那么你就有问题。可能你对于钱十分吝啬，或者你个人的家庭生活

总有些地方比较古怪，但是埃米知道，她没什么问题。只是因为，她的第一个保姆绝对太脏了，而且没什么能力；第二个走了，而且两星期后她有了孩子，尽管她保证在三个月内不会有孩子。埃米知道这不是自己的错，但是她仍然担心哪里会出问题。她妈妈在最近一封给她的信中说：“我相信，你现在已经找到了一位能为你清扫的好保姆，跟我说说有关于保姆的事情。”如果不跟妈妈说这些，埃米知道接下去的每封信，妈妈都会问及此事。

她想喝第二杯咖啡，所以她得回到厨房，而拉贝吉太太已经以惊人的速度洗完了盘子，正在干劲十足地擦炉边的地板，而那炉子是用来烧特纳家的热水的。“你该拿块板或者别的什么东西放在炉门前。”她立刻又说了起来，“这些旧式的铁炉不安全，当你有孩子围着你，你教训他们上万次，可他们还是对此充耳不闻。我那最小的，现在上谢姆家干活，一到那儿，就因为这些个炉子，在胳膊上烧伤了一块，然后我们也没办法，他得在汉普的医院里待上五天。所有那些炉子，都被烧得黑黑的。”她边说边忙，在厨房门前东擦西擦，这样埃米要离开就非得从她背上跨过去，她可不能这么干。

“抱歉。”她说。

“你仍然可以看到他手臂上烧伤的地方，”拉贝吉太太丝毫不动，继续说，“如果你要找那地方，当然如果你恰巧要去谢姆家的话。为了这我已经说了他上万次了，但他就是不听我的嘛，所以哭叫声总不会停止。你只有一个小孩？”

埃米答：“是。”

“你可得提防这些事情。就算他不被伤着，他也能把那儿的门玩得着了火。”拉贝吉太太用她的硬毛刷子拨动着炉门上的锁，说，“好吧，无论如何幸福太太总能又好又正确地处理这一切。”她表示同意。（幸福太太就是女主人。）“可别像那家人一样，他们到学校的寝室去，有三个孩子住那儿。上周我去为他们妈妈工作的时候，就跟她说，她最好管理好鲁姆金先生的一切。他在学校的时候，把什么都安排妥当了，否则某一天，她会感到难过，她那些孩子中的一个会为了好玩把手放进炉子里，然后把手烤焦，就像烤肉用的棒子，但是她

就是不听我的嘛，总之这家人真是古怪。”

“真的！鲁姆金主任是我父亲的朋友。”埃米迅速说道，言语间带着一丝并不友善的嘲讽。

“我可没说鲁姆金，”拉贝吉太太反驳说，“我说的是他带来的房客，就是格林斯伯里路边的那所房子。我对鲁姆金没有恶意。”她陷入沉默，甚至一言不发，然后她的刷子、她的铲斗，一二三稀里哗啦一下子就给埃米让开了路。

“你不必担心，不用拖食品储藏室的地板了，拉贝吉太太，”要离开的时候，埃米以抚慰的语气说道，“只要扫扫就行。”

“可不可以也擦一下？”拉贝吉太太答道，“这不像厨房那么糟糕，但是看起来也应该擦一下。”她把水溅到地上。

觉得受到了非难，埃米走开了。这回，她上了楼，开始整理弗雷迪的屋子。为了让拉贝吉太太安静点，所要做的就是偶尔羞辱她一下，埃米想着，就开心地笑了起来。这笑声看来能反映出她心里的那种愉悦，但她对此并不在意。因为被惹恼了，她想该对佣人粗鲁一些。

在干活的时候，埃米听见下面传来了吸尘器的声音，它最先在餐厅响起。一会儿，吸尘器就到了前屋；拉贝吉太太看起来手脚很利索。埃米走到弗雷迪的窗前，透过窗帘往外看，这窗帘上清楚地印着星星和太空船，它是弗雷迪自己选的。这孩子是个十分现代的小男孩。他知道所有有关火星和金星，还有导弹的事情，即便他还从来没有听说过澳大利亚。埃米往外看着田野、农庄和谷仓、腐烂的玉米梗和静静躺在那里等着生锈的旧农具。在这个方位上，特纳家是所有教职员中住得最远的。几乎其他所有人都住在镇上那些属于学校的房子里，这些房子是根据职称等级分类的，以标准价格租给教职员。比如，助理教授就住助理教授的房子，如果升为副教授，他们就搬走了。像霍尔曼这样第一年的讲师，只能住在军队遗留下来的木板房中，这屋子被称为屋棚，屋后是供热装置，除非他们买得起或租得起附近的私人房子，可这些房子并不便宜，要能找到那么一处也并非易事。埃米总是希望，她能住在镇上，像其他人一样，但是她可不

想住在屋棚里。

埃米把自己的肘部倚在窗台上，她的脸对着有方格图案的玻璃。这样，当雪花落在玻璃上融化的时候，她大致能感觉到它们抚过她的脸颊。什么事情现在该发生了，她想。生活在什么事情都大伙一块干的大房子里，生活在明亮、暖和的屋子里或者明媚的阳光之下，康弗斯的寂静和料峭好像就是针对她而准备的。这让人想起梭罗和笛卡尔，那些荒漠和森林中的启示。她陷入一种由形和声构成的模糊幻象中，听不见吸尘器的喧闹，而这吸尘器正舔食着楼梯的地毯向她进发，直到在屋门口停下，后面跟着的是拉贝吉太太。

“萨莉·哈钦斯也到你这里工作过一段时间，是吗？”拉贝吉太太又开始说话了，声音盖过了吸尘器，“不久前，她生了她最小的孩子。”

“是的。”埃米说。

“那么糟糕，一时间她就生了这孩子。噢，她是自己生下来的，如果你问我医生跟她说……”

12点半，弗雷迪从幼儿园回家。拉贝吉太太继续唠叨。一点半，埃米把自己关进了浴室，泡了很长时间的澡，那么多年来她都不会在这个时间这么做。之后，她坐在桌子前，试着写几封信。拉贝吉太太进来，继续说她自己的。下午四点半，正当太阳下山，拉贝吉太太走了。五点半，霍尔曼回来了。雪已经停了，在黑暗中，雪景映亮了一切。

按照特纳家的习惯，每天都有个鸡尾酒时间，像是一个仪式似的。霍尔曼上楼，把已经穿了一天的好衣服换成了一件旧毛衣和家常裤。埃米已经把穿了一天的旧毛衣和家常裤换成了正装。她那么做是出于家庭传统，霍尔曼很久以前就不再评论这一点了。如果埃米要穿正装吃正餐，那他那么做也没什么不对。他不需要洗衣服，他甚至挺喜欢洗衣服的。同时，对于他来说，不穿正装吃正餐也是家庭传统。他的本叔叔总是穿着有袖衬衫走到饭桌前，要是天热，夏天的芝加哥总是那么热，他就穿着汗衫走到饭桌前。霍尔曼的母亲并不

希望这样，但是霍尔曼的佩吉婶婶却对此毫不在意。可不管怎么说，本叔叔和佩吉婶婶现在都死了。他们在霍尔曼结婚前就去世了，这样埃米和她家里人就从没见过他们，当然这倒是件好事。

霍尔曼在厨房里喝了一杯酒，这酒对埃米来说有点淡。弗雷迪看着电视，他们并没多管他，而是走到前屋，互相告诉对方一天发生的事情。

“朱利安·芬恩邀请我们去吃饭。”霍尔曼说。

“噢？什么时候？”

“周六。我说我想我们能去，但是我要问问你行不行，然后再告诉他。”

“去吧，我可以看看它们的房子怎么样。我想知道那房子是不是和我们的一样古怪？告诉他，我们会去的，如果我们能找到一个看孩子的人的话。几时去呢？”

“八点。”霍尔曼边喝着酒，边在想，这样的邀请是不是英文系的每个教员都要轮流发出，他开始怀疑这是这儿的一条规矩。会不会轮到他们呢？如果是这样，什么时候轮到呢？他决定在告诉埃米前，去问问这事，因为为了取悦老师的太太，她会想出很多友善而精致的主意。

“很好，我会在我们去之前，安顿好弗雷迪。八点绝对完美啊！”埃米说话的语调有意使用女校里那种独有的口气。每到这种时候，霍尔曼都会毛骨悚然。他崇尚那种自然的说话方式，可就算埃米要以这种方式在什么聚会上一字一句地说出“噢，不，谢谢”，从某种角度说，这也会让那些粗鲁而让人讨厌的人都吓跑了。但是，有时候，比如当埃米上厕所的时候，她会叫喊着问他，是否介意十分郑重地为她递一卷新的卷纸，这时他真想说：“好的，亲爱的，你不用这么对我说话。”他其实不会那么说，因为现在他知道了，她也不想那么说话——这话就那么自己冒出来了。

当他们结婚的时候，霍尔曼教埃米不要说某些她习惯说的话，所以现在她不会一本正经地说“噢，神啊”，或者在他们做完爱以后，欢呼：“噢，真是美妙之至！”但是，即便他能让她不说某些话，可语调怎